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DFY02YXZB2026070206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联系电话：19502300526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职务：总经理

经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的 血液透析机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购买医疗设备的名称、价格、数量、货款清单：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1	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10 台	86000	860000	山外山
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陆 万 / 仟 / 佰 / 拾 / 元，（小写） 人民币 860000 元（注明币种）						

二、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中标承诺，设备详细配置清单见采购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

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全面验收合格并能够正常使用后，凭甲方出具的全面验收合格报告，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合同复印件及其它所需票据供甲方入库。乙方发票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乙方开票信息为：开户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09352644U；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账号：78490188000037374。

2、 甲方自设备入库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80%。

3、 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时，在设备能够持续保证临床正常稳定使用且乙方无未处理违约事项的前提下，乙方在保修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尾款付款申请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20%。

4、 设备免费保修期大于 1 年时，在设备能够持续保证临床正常稳定使用 1 年后，甲方在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10%，待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保修期届满，且满足以下条件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1）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义务）。

（2）乙方在保修期满后向甲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

（3）甲方审核确认上述条件均满足且乙方无未处理违约事项后，在收到乙方尾款付款申请后 3 个月内付清 10%尾款。

5、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设备入库手续延迟，所有付款节点均按实际入库日期相应顺延。

6、 本条款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医院需求分批供货，通知供货后 1 周 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运输方式及卸货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在设备运抵甲方后 1 天 内，将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对于国产设备，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及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对于进口设备乙方还须提供本设备海关进口报关单及商检等相关资料。

六、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货，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或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换货或退货，以及因换货导致的逾期交付，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柒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

2、设备到货前，乙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收货人 医学装备部，电话 051185026563）；设备到货时，乙方须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运输及卸货工作；设备安装时，乙方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与医学装备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按照甲方设备验收制度规定，甲方对设备安装、调试、试用满意后进行全面验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本设备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为 8 年 ，须提供原厂证明，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一年中出现故障的总天数+因维修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不能正常运行的总天数)/一年总天数】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下同），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两周，且甲方还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2 小时 内派员到场修理，并保证在 12 小时 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派员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推迟派员时间。

6、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8、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9、（1）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2）院外培训：双方另行商议。

10、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交甲方医学装备部专人保存（含动态密码）。本条所述的各项义务，乙方均应切实履行，即使双方存在付款、开票等争议，乙方亦无权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履行。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均须向甲方承担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须赔偿甲方损失伍仟元整；如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包括赔偿损失等在内的违约责任。

3、 如甲方基于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外，乙方还必须立即无条件退回从甲方处收到的全部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4、 如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催要后，仍违约逾期支付，则从收到乙方书面催要通知之次日起，按同期 LPR 的标准向对方承担对应的银行利息损失。

5、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或承诺书均系本合同的附件，甲方的相关制度，如甲方设备验收制度等，亦对乙方具备对应的约束力，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来源并应得到乙方的全面遵守。

6、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以及对应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甚至刑事)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包括在骑缝处)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8、 合同签署地点：镇江。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以及联系方式，既可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使用，亦可作为法院向乙方送达使用，且据此所作的前述送达均为有效。

合同编号 JDFY02YXZB2026070206 ；招标编号 JSZC-320000-SMDY-G2026-0051 。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7.31　　**日期：** 2026.7.31

江大附院设备信息